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隆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隆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徐愛琳 	基隆市信義國小 基隆市立一中 省立基隆商工	高雄市楠梓區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真正昌關懷據點C級巷弄負責人。 第四屆隆昌里現任里長。

政見

政見規劃
1. 長者樂齡照顧：配合推動長照 3.0，協助健檢、輔具及長照資源申請，辦理樂齡活動及健康促進課程。
2. 弱勢安心關懷：關懷獨居長者，協助送餐服務、弱勢身心障礙福利申請及資源轉介。
3. 強化里內安全：持續爭取增設監視設備、巷弄陰暗處感應燈及夜間巡守點，強化社區安全。
4. 改善巷弄環境：增設路面安全標示，爭取老舊路面及水溝更新，持續屋後水溝及地下室環境消毒。
5. 綠化美化家園：美化巷弄街道及公園，並逐步綠美化里內公共空間。
6. 親子共學成長：辦理暑期兒童營隊、親子活動及民俗說唱藝術等多元課程。
7. 共築防暴社區：整合社區及公私部門資源，推動防暴社區、培力防暴種子，爭取「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
8. 健康樂活社區：結合公園辦理健走、健康操、舞蹈及健康講座，並規劃節慶與社區交流活動。
9. 智慧即時服務：強化「隆昌大小事」LINE 群組，即時提供重要公告、生活資訊及里民問題反映與追蹤。
10. 打造特色隆昌：整合在地資源、廣納里民意見，發展隆昌里特色亮點，提升社區認同與凝聚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06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育旺 	蚵寮國小 大義國中 樹人醫校藥劑科 嘉南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系 大仁技術學院藥學科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 防毒、防疫、戒菸用藥安全講師 高雄醫學院中藥班結業 元春中西藥師藥局藥師

政見

1. 開里民大會增進里民情感和意見
2. 康樂活動，如：中秋晚會、聖誕晚會、旅遊、歌唱比賽、陀螺比賽、排舞等增進里民健康
3. 改造公園讓小朋友及樂齡有更大活動空間、增設廁所
4. 協助長青長照 3.0 及輔具租約購買
5. 里環境衛生、預防登革熱、鼠患發生、水溝定時清理
6. 若有任何敦親睦鄰一切公開透明全里民享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2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淑貞 	高雄市立右昌國小畢業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畢業	1. 隆昌里第一、二、三、四任里長。 2. 隆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隆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1.「里民最大，隆昌優先」，全心全力為里民奉獻，不分職業。促進地方和諧。
2. 推動環境綠美化工作，提倡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信念。
3. 持續協調里內醫療院所為里民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創造健康的隆昌里。
4. 持續維護隆昌兒童公園，隆昌休閒公園各項設施及四周環境強化里民休閒環境。
5. 持續關懷里內弱勢里民，落實各項中低收入戶及殘障、急難等各項申請補助，以保障里民權益。
6. 不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營造融洽和諧的隆昌里。
7. 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蚊蟲、打造整潔的隆昌里。
8. 全職里長，全時服務，貫徹多年服務熱忱，從不懈怠，鄉親的需求是 (貞) 服務的目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1月1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72	右昌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加昌路910號	隆昌里	1-10	隆昌里	
0573	右昌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加昌路910號	隆昌里	11-13, 17-21, 23-24		14-16,22鄰空鄰
0574	右昌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加昌路910號	隆昌里	25-29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